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以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与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龙风电”、“公司”）签订的《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民生证券作为海龙风电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贵局完成了辅导备案登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民生期货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等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11 号）要求，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民生证券 99.26% 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并妥善有序推进整合工作。根据整合要求，自 2025 年 9 月 23 日起民生证券所有在辅导项目迁移并入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民生证券签署的上述项目相关协议均由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继续履行，原协议中民生证券的权利义务全部由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承继，并由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按照原协议约定继续为客户提供服务。

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辅导工作小组由朱仙掌、许尽文、韩呈宇、王应尧、范静姝组成，其中朱仙掌担任辅导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王应尧因离职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该离职人员已就前期辅导工作的内容和涉及的工作底稿等与辅导小组其他人员进行了交接，上述辅导人员变更不会对海龙风电上市辅导工作造成影响。

2、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为海龙风电实施辅导工作。

（二）接受辅导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辅导期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2、辅导形式

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辅导人员向接受辅导的人员提供辅导学习资料、案例分析，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2）辅导人员与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沟通，对接受辅导的人员学习及公司日常运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通过个别答疑等形式协助解决；

（3）辅导人员对公司进行详尽的尽职调查，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安排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协商和诊断，研究并落实整改方案。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1、持续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及培训，帮助辅导对象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监督辅导对象进行定期学习，知悉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公司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持续完善并有效运行。

3、督促公司保持独立运营，避免同业竞争、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确保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4、监督公司在辅导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确保三会规范运行。

5、持续关注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协助公司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及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工作开展期间，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及海龙风电均严格履行了《辅导协议》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双方均无违反《辅导协议》的行为。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对本次辅导工作给予了足够重视，在遇到与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问题时，主动与辅导机构探讨，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有关规范运作的建议和整改方案予以落实，配合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完整，运行情况良好。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内容真实有效，运作规范。

（三）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良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工作，能够切实履行相应职责。

（五）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现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过程符合法定程序。

（六）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公司已经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使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七）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辅导期内基本能够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进行。

（八）是否发现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未发现公司财务虚假情况。

（九）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况。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本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彻底的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探讨，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结构上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1、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但相关制度的制定和落实仍存在改进空间。

辅导小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继续督促发行人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募投项目尚未明确

辅导期内，公司在海上风电安装业务的基础上，大力建设风电母港基地，向产业链上游拓展。风电母港基地的建成初步落实了公司“海上风电安装+风电母港基地”的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业务和协同效应的获取具有深远意义。

辅导小组将持续协助在公司目前业务板块的基础上，结合行业与公司发展阶段，分析公司战略定位及执行情况，进一步明确未来发展方向和募投项目。

四、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将委派朱仙掌、许尽文、韩呈宇、范静姝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对公司进行辅导，朱仙掌为本次辅导小组组长。

（二）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完成辅导工作，及时向接受辅导人员传达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动态，督促相关主体加深对我国资本市场及监管政策的认识和理解；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指引，继续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关注公司重大变化，持续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并结合海龙风电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辅导方案和工作计划，确保辅导工作效果最大化。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的有关约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成立了由合格人员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对海龙风电的辅导，严格执行了辅导协议的有关内容，认真履行了辅导工作的职责，使辅导工作得以顺利进行。辅导工作小组结合海龙风电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分阶段辅导具体实施方案，在辅导期内采取了集中授课、组织自学、中介机构协调会、个别答疑等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提高了辅导效率，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相关辅导，使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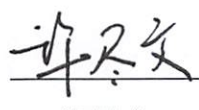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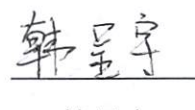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龙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八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朱仙掌


许尽文


韩呈宇


范静姝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4日